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董事局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 720,841,000 元錄得約不少於百分之八十五的顯著增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董事局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 720,841,000 元錄得約不少於百分之八十五的顯著增幅。其中，核心淨利潤（即扣除稅後匯兌損益及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利潤）相

比去年同期將錄得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增幅，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利潤相比去年同期將錄得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增幅。該增幅主要是由於(i)物業銷售收入增加；(ii)開發管理服務收入增加；及(iii)未確認匯兌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申樂瑩女士、王磊先生、周勤女士及謝遠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